



# USCIS 更新

## USCIS 公布 CNMI 過渡工作者確定規則

### 允許具資格之僱主申請外國工作者於 CNMI 居留

華盛頓—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 (USCIS)

於今日之聯邦登記中公告確定規則，為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聯邦 (CNMI) 之工作者確立過渡工作者 (CW) 分類。CW 分類允許 CNMI 之僱主僱用原無工作資格之非移民工作者。

外國工作者具 CW 身分之資格，若其：

- 無移民與國籍法 (INA) 之非移民或移民分類資格；
- 以補充居民工作力所需之外國國民工作者身分入境或停留於 CNMI 工作；
- 於 CNMI 經營事業之合法僱主提出申請之受益人；
- 非身處於美國，除 CNMI 以外；
- 合法身處 CNMI 或若非目前身處於 CNMI 而欲持簽證進入 CNMI 者；以及
- 准予入境美國或經准予任何必要拒絕入境豁免。

僱主具申請 CW 工作者之資格，若其：

- 現經營合法事業，如此確定規則所定義者；
- 已就此職位考量所有可得之美國工作者；
- 提供符合僱主於 CNMI 業務性質之僱用條件細則；
- 遵守聯邦及 CNMI 僱用規定條件；
- 向 USCIS 提交 I-129CW 之 CNMI 專屬非移民過渡工作者申請表，以及 CW-1 分類補充資料；以及
- 繳納適當申請費。

一般而言，僱主可於同一表格為多位受益人提出申請。取得 CW 身分所需之申請費包含：

- I-129CW 表格 325 美元之費用；
- 每位受益人每年 150 美元之 CNMI 教育基金費；以及
- 若工作者現位於 CNMI，須繳交美金 85 元之生物檢測費。

每一財政年度核發之 CW 簽證名額有限，係依據 CNMI 政府之非居民工作者估計結果。2011 財政年度 (FY) 之限額為 22,417 人，2012 年將為 22,416 人。此確定規則規定自 2013 財政年度起，名額必須逐年遞減，且由國土安全部決定次一財政年度之 CW 工作者限額。

CW 簽證分類僅適用於

CNMI，且不為於美國之任何其他部分工作或旅行之依據，除外者為菲律賓國民可於菲律賓與 CNMI 之間行經關島機場。此確定規則亦規定 CW 工作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獲得之衍生 CW 身分許可。

